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行字第1120016911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市轄區「111年7月至111年12月移置保管公有停車場違規逾期未領車輛」乙批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1條。
- 二、臺中市廣告車輛違規停放移置及保管自治條例第4條。
- 三、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3個月（本公告之日起）。
- 二、本市轄區內「111年7月至111年12月移置保管公有停車場違規車輛」一批，業已移置在本局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；請車輛所有權人或權利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及領車人身分證，逕至前揭保管場辦理認領手續，清冊（如附件）所列車輛經公告3個月仍無人認領者，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。崇德拖吊保管場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八路一段99號，電話：04-22414275。文心拖吊保管場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399號（豐樂公園南側），電話：04-23868132。豐原拖吊保管場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一段501號，電話：04-25277587。

局長 葉昭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